

傅雷與伏爾泰：一個「老實人」在中國的旅行

謝金蓉

第 1 章 試過方知難

在傅雷(1908-1966)一生三十四部譯作裡，傅譯巴爾扎克(Honoré de Balzac, 1799-1850)佔了一半，當可謂主業。在其他的傅譯作品裡，傅譯伏爾泰(Voltaire, 1694-1778)一共有《老實人》、《天真漢》、《查第格》三部，雖比不上巴爾扎克譯作的重量，卻也在其全部譯作裡佔了近十分之一的比重，不可小覷。

中國社科院研究員、傅譯評論家羅新璋將傅雷的作品分為「解放前」和「解放後」兩階段，羅新璋並非以政治事件（中國解放）作為傅雷翻譯生涯的轉捩點，他是以「譯筆」來論，依傅雷自己的話，解放前的譯作「還沒有脫離學徒階段」，那麼，解放後呢？羅新璋以 1949 年 6 月在上海初版的《歐也妮·葛朗台》為標誌，從此，傅雷的翻譯進入成熟期，達到新的水平，形成獨自的翻譯風格，卓然成一家之言（隨感 193）。筆者大致同意羅新璋將傅譯作品分為前後兩期的做法，也據此認為，解放後的傅雷，由於接連提出「要求傳神達意」等富有自信的翻譯評論，以為解放後的傅雷已完全脫離「學徒階段」的生澀、欠缺把握。

不過，即使已進入 1950 年代的解放後成熟階段，當筆者讀到傅雷欠缺把握的自白時，相當震撼，一連串自認為難以勝任的自剖，完全集中在翻譯伏爾泰的過程裡。依時間的先後，以下筆者整理了四則傅雷的現身說法：

第一則 1954. 2. 10.

這幾日開始看服爾德的作品，他的故事性不強，全靠文章的若有若無的諷喻。我看了真慄慄危懼，覺得沒能力表達出來。那種風格最好要必姨、錢伯母那一套。我的文字太板、太「實」，不夠俏，不夠輕靈。

（傅雷家書 5）

第二則 1954. 5. 5.

人民文學社要我譯服爾德，看看看去，覺得風格難以傳達，畏縮得很。

(傅雷家書 11)

第三則 1954. 7. 8.

我近正翻譯服爾德的 *Candide*……此書文筆簡潔古樸，我猶豫了半年不敢動手。現在試試看，恐怕我拖泥帶水的筆調還是譯不好的。

(傅雷書簡 192)

第四則 1957. 5.12.

1954 年譯《老實人》，足足考慮了一年不敢動筆，直到試譯了萬把字，才通知出版社。

(傅雷談翻譯經驗 44)

如我有幽默感而沒寫過幽默文章，有正義感而沒寫過匕首一般的雜文，面對著服爾德那種句句辛辣，字字尖刻，而又筆致清淡，干淨素雅的寓言體小說，叫我怎能不逡巡畏縮，試過方知呢？《老實人》的譯文前後改過八道，原作的精神究竟傳出多少還是沒有把握。

(傅雷談翻譯經驗 45)

從第一、二則可以明顯得知，傅雷會翻譯伏爾泰，係由人民文學出版社主動提出，時間點不會晚於 1954 年年初，因為，傅雷「猶豫了半年」，花了半年的時間讀伏爾泰，2 月、5 月寫給傅聰的家書裡清楚表達了他的「畏縮」和戰戰兢兢。第三則引言出自傅雷寫給宋淇的信，時序進入 7 月，傅雷已經開始動筆，他認為自己「拖泥帶水的筆調」恐怕是譯不好的。第四則的引言相當著名，先前已有不少研究者引用過，1957 年，傅雷在《文藝報》發表〈傅雷談翻譯經驗〉，他承認《老實人》改過八道，坦然揭露自己並沒有十分的把握能傳達原作的精神。傅雷發表這段談話時，他已譯竣三部伏爾泰作品，並且皆能在 1955、1956 年順利由人民文學出版社出版。翌年，傅雷被錯劃為右派，一直到 1962 年，帽子摘掉了才能繼續出書（由人民文學出版社譯自巴爾扎克的《攪水女人》）。雖然說出版過程的順利與否，並不完全取決於譯者的自由意志，而是與外在的政治環境比較有關。不過，傅雷對於自己譯作的自評裡，特別對翻譯伏爾泰感到「畏

縮」、「沒有把握」，這令筆者感到非常好奇。

傅雷的擔心集中在兩方面：第一，他擔心自己比較不能表達故事性不強的諷喻作品；第二，他認為自己的文字比較厚實、硬板，不夠輕靈輕俏，拖泥帶水的筆調是無法傳達伏爾泰的。傅雷這兩段關於翻譯伏爾泰的自評，在他所有的翻譯評論裡，無論是一般性的理論或針對自己譯作的論評，顯得相當突出，他誠懇面對自己的弱點，坦然揭露自己並沒有十分的把握能傳達伏爾泰原作的精神。這樣的傅雷，似乎與翻譯巴爾扎克、翻譯羅曼·羅蘭（Romain Rolland, 1866-1944）時候的傅雷相距甚遠，這是什麼原因造成的呢？到底，傅雷為什麼要譯伏爾泰呢？

傅譯三部伏爾泰作品皆在「解放後」和錯劃為右派之前的 1954-1956 年間，在他寫給宋淇（1919-1996）的信裡，除了提到「猶豫了半年不敢動手」的憂慮之外，他也說道：一直譯巴爾扎克太緊張，中間得譯一些其他作家的作品，讓他在精神上調劑調劑（傅雷書簡 192）。不過，若據此推論傅譯伏爾泰僅作為「調劑」，並不完全，正如傅雷三番兩次的自剖，翻譯伏爾泰一點兒都不輕鬆，從他的回顧說法「原作的精神究竟傳出多少還是沒有把握」甚至可以導出一個暫時性的推論：在所有的傅譯作品裡，傅譯伏爾泰可能是譯者最沒有把握的作品。

此外，傅敏在〈回憶我的爸爸傅雷〉裡的說法也值得參考。傅敏認為，傅雷翻羅曼·羅蘭、莫泊桑（Guy de Maupassant, 1850-1893）、高乃依（Pierre Corneille, 1606-1684），「是想把不同風格的法國作家的作品都搞個樣品出來」（36），作為啟蒙主義代表人物的伏爾泰能夠出現在傅雷的法國作家選單裡，並不讓人意外。

不過，傅譯伏爾泰的緣起，最重要的因素，應該是傅雷在家書裡寫出來的「外部語境」（extrinsic context）：「人民文學社要我譯服爾德」。傅譯巴爾扎克也出於類似的「外部語境」，傅敏在接受香港中文大學講座教授金聖華訪問時，說出了很重要的一段話：「翻譯巴爾扎克主要是考慮到政治問題，當時國內的情況，翻譯巴爾扎克最安全，如果不是在這種情況之下，他不一定會翻譯巴爾扎克，但是他翻了，也很喜歡」（金聖華 傅敏訪問記 55-56）。傅雷翻譯巴爾扎克和伏爾泰的緣起，和政治環境作為內容的「外部語境」脫不了關係；有趣的是，傅雷因翻譯巴爾扎克而成為大家，如他自己所說，「理想的譯文彷彿是原作者的中文寫作」，傅譯巴爾扎克彷彿讓巴爾扎克進行中文寫作；然而，另一方面，伏

爾泰讓傅雷感到畏縮、欠缺把握，他並未因翻譯伏爾泰而喜歡上伏爾泰，究竟，傅雷和伏爾泰之間進行了怎麼樣的對話？

第2章 坦白少年？老實人？伏爾泰與《老實人》的漢譯史

1930年代起，傅雷初展開翻譯生涯，他選擇羅曼·羅蘭的傳記著作《米開朗琪羅傳》、《托爾斯泰傳》作為翻譯工作的起點。除此之外，法國小說家暨傳記作家莫洛阿（André Maurois, 1885-1967）的作品也獲得他的青睞，他先翻譯莫洛阿的《人生五大問題》、《戀愛與犧牲》，1936年時，他翻譯莫洛阿一系列著名的傳記著作之一 *Voltaire*，以《服爾德傳》為書名，在同一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，這極可能是中文世界裡第一本伏爾泰傳記。

歷來有關 *Voltaire* 的姓氏中譯相當多種，而且，傅雷並不是第一位翻譯伏爾泰的譯者，在他之前，陳汝衡（1900-1989）、徐志摩（1897-1931）已有譯作，一樣都譯了 *Candide*。台灣也有兩個譯本，孟祥森譯的《憨第德》與方瑜譯的《贛第德》，也就是說，*Candide* 一共有五個中文譯本，。

陳汝衡，本名陳鈞，字汝衡，又作如衡。祖籍鎮江，生長在揚州，他具有多方面的成就，著述相當多，其中，以《說書史話》、《吳敬梓傳》最為知名，是一位富開創視野的文學史家。青年時代的陳汝衡考上位於南京的東南大學英文系，受教於吳宓（1894-1978）。吳宓當時才三十歲，卻已是引入西洋文學的權威了，他很看重英文系學生陳鈞，邀他為自己創辦的《學衡》撰稿，陳鈞一共在《學衡》上發表過八篇譯文，其中有三篇是分三期（第22、25、28）連載的《坦白少年》，也就是 *Candide* 的第一個中譯文本，時間是1923至1924年。

《坦白少年》後來結集出書，吳宓替學生的譯作所寫的兩萬字序文〈福祿特爾評傳〉，這一段師生佳話，《吳宓自編年譜》的1923年條下已有明確的記錄。

Voltaire 的姓氏中譯，也以吳宓的「福祿特爾」首先出現於中國文壇。

陳汝衡翻譯《坦白少年》時，不過是英文系學生而已，他根據 *Candide* 英譯本翻譯，吳宓再用法文原文本替他詳校。吳宓除了幫學生陳汝衡修潤譯稿，譯稿裡的註釋也出自吳宓。《坦白少年》在《學衡》刊出後，後來和另兩篇陳譯的伏爾泰小說一起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為《福祿特爾小說集》。晚年時候的陳汝衡，為了紀念師恩，希望上海譯文出版社能重新出版《福祿特爾小說集》，除了

讓當代讀者看看吳宓的序文力作，也讓吳宓的精湛注解能和讀者見面。那是 1980 年代初的事，不過，上海譯文出版社的答覆頗令陳汝衡失望，他們認為，市面上已經有另一個譯本，不需要再重印《福祿特爾小說集》。

這裡提到的「另一個譯本」，或許會讓人先想到傅雷的《老實人》，其實不然，出版社指的是江西人民出版社在 1982 年重印的《贛第德》，¹重印的根據是 1927 年由上海北新書局出版、由徐志摩翻譯的《贛第德》。傅雷的《老實人》是在 1955 年由人民文學出版社推出，1990 年代後，安徽人民出版社再印行新版，更近的版本是 1998 年，由河南人民出版社刊行的《傅雷譯梅里美／服爾德名作集》。

從陳汝衡的《坦白少年》與徐志摩的《贛第德》重印較勁能夠得知，Voltaire 在中國的接受史與《老實人》的漢譯脫不開關係，陳汝衡將 Voltaire 譯為「福祿特爾」，徐志摩則是譯作「凡爾太」，傅雷並不苟同，他在《服爾德傳》的「譯者附識」裡開宗名義強調：「服爾德（Voltaire）時人多譯作福祿特爾，鄙意與原文讀音未盡相符，因援用北平中法大學服爾德學院譯名。」（傅雷 服爾德傳 615）據此可知，傅雷認為「福祿特爾」的譯法，並不符合原來的法語發音，不過，他並不新創譯法，他在「譯者附識」裡繼續說，「凡外國人名之已有實際應用者較有普遍性，似不必於文字上另用新譯」，他考量外國人名在接受地傳播的普遍性，認為不必新譯，但舊譯「福祿特爾」並不好，「福祿特爾」就是吳宓校訂《坦白少年》時替 Voltaire 所下的譯名。因此，傅雷另溯其他譯法，1920 年在北京成立的中法大學，一度時興以法國哲人的名字替學校裡的學院命名，先後出現孔德學院、居里學院，1925 年，文學院亦改名為服爾德學院，到了 1931 年才又改回文學院。傅雷採用中法大學的譯法，將「服爾德」作為 Voltaire 的中譯。

「十八世紀是服爾德的世紀」，這是《服爾德傳》的主調，透過這本書的翻譯，傅雷對伏爾泰有了基本的認識，如同書中所說：「十八世紀是……歐洲的尤其是法國的全盛時代……這一切特點都集於服爾德一身」（傅雷 服爾德傳 711）。在服爾德眾多著作裡，莫洛阿也引用了伏爾泰本人對思想小說的看法：「這些小型的哲學小說，都是為證明一部分道德真諦而幻想出來的，作風很輕快靈動。」（傅雷 服爾德傳 661）伏爾泰起先拒絕出版，他認為「這種小玩意兒是

¹ 此部分訊息得自於陳汝衡學生韋明鏞的文章〈憶吳宓弟子——陳鈞師〉。

不值得一出版的」，文學史的發展卻證明了伏爾泰認為不值得一出版的「小玩意兒」，反而是後世讀得最多的伏爾泰作品。

這些「小玩意兒」是伏爾泰定居法爾奈（Ferney）時期最主要的著作，包括 *Candide*、*L'Ingénu*、*Zadig* 等，當傅雷在 1936 年翻譯《服爾德傳》時，他將 *Candide* 譯為《剛第特》，將 *L'Ingénu* 譯為《老實人》，他直接把 *Candide* 音譯為剛第特，並未多加說明（服爾德傳 685-688）。從現有的文獻史料，並不能十分確定傅雷讀過徐志摩、陳汝衡的譯本。1954 年他譯出整本的 *Candide*，並將之命名為《老實人》，傅雷特地在書裡寫了一篇「關於譯名」說明，為什麼他將原來替 *L'Ingénu* 想出來的中譯書名《老實人》，在 1950 年代時給了 *Candide*；而替 *L'Ingénu* 另取書名《天真漢》？傅雷相當清楚自己的一致性出了一點問題，因此他言明在先：

……“惹第特（Candide）”在原文中是個常用的字（在英文中亦然），正如《天真漢》的原文 *Ingénu* 一樣，作者又在這兩篇篇首說明主人翁命名的緣由，故不如一律改用意譯，使作者原意更為顯豁，並且更能傳達原文的風趣。

（老實人 191）

傅雷以意譯的方式，以「老實人」作為小說書名和主人翁的名字，在 *Candide* 的漢譯課題史上，並非首創，陳汝衡也是同樣的方式，他將主人翁 *Candide* 譯為「坦白少年」，小說書名也一樣是《坦白少年》，「坦白少年」由坦白、少年組成，這在中文裡比較屬於文章用語。「老實人」比較不一樣，傅雷對白話文運動的看法，在他寫給宋淇的信裡陳述得很清楚，他認為充滿新文藝腔的白話文，剛剛從民間搬來，無非是把北方話的生命與靈魂去掉，是一種「假」語言、人工語言，缺乏文藝價值。²他對白話文的使用是很謹慎的，將 *Candide* 改為意譯，傅雷這一步跨得滿大的。另一方面，徐志摩直接以音譯。三者的區別，再加上台灣兩個譯文版本的題名和作者名中譯，以下列簡表呈現：

² 傅雷，《傅雷書簡》，頁 174，發信日期是 1951 年 4 月 15 日。

Voltaire 與 *Candide* 漢譯簡表

	年份	Voltaire 中譯	<i>Candide</i> 中譯	語言
陳汝衡· 吳宓	1923- 1924	福祿特爾	坦白少年	陳用英譯本翻譯，吳用法文本校訂。陳譯正文，吳寫註釋
徐志摩	1927	凡爾太	韋第德	從英譯本翻譯
傅雷	1936	服爾德	剛第特	從法文譯《服爾德傳》
	1954	服爾德	老實人	從法文譯《老實人》
方瑜 (台灣)	1976	伏爾泰	韋第德	前半本從英譯本翻譯，後半本從日譯本翻譯
孟祥森 (台灣)	1980	伏爾泰	憨第德	從 Robert Adams 英譯本翻譯

Candide 不僅是法國文學史的傑作，也是西方文學史一部必讀的經典 (compulsory reading)。自從 1759 年在日內瓦初版，到了 2009 年恰逢出版 250 年紀念。*Candide* 的譯介史也可以當成瞭解作品流播的一個切入面，以英文翻譯來說，每幾年就會有一個新譯本，不同時代的譯者所寫的譯者說明或導讀，每每可反映出作品與時俱進的新生命。以較近的例子來說，2005 年耶魯大學出版社新推出 *Candide* 的英譯本，學者 Johnson Kent Wright 所寫的導讀呈現了當代視野裡的 *Candide*。Wright 認為，從思想史的發展來看，十七世紀中葉，來自英國和荷蘭的科學革命家已經為十八世紀的啟蒙主義鋪好了路；法國，經過長久以來的路易十四政權，知識分子渴望新鮮的空氣，一旦啟蒙主義思潮吹向法國，反基督教、傾向自然神論的態度已形成大略的共識，最著名的啟蒙宣傳工具，莫過於狄德羅 (Denis Diderot, 1713-1784) 主編的《百科全書》(1751-1772)。一般認為，法國啟蒙主義始自於孟德斯鳩 (Montesquieu, 1689-1755) 在 1722 年出版的書信體小說《波斯書簡》，不過，十八世紀最暢銷的小說，莫過於伏爾泰的《老實人》，另一本是盧梭 (Jean-Jacques Rousseau, 1712-1778) 在 1761 年出版的《新愛洛伊斯》(*La Nouvelle Héloïse*) (Wright xv)。

伏爾泰在中文世界的接受史上，吳宓替弟子寫的長篇序文〈福祿特爾評傳〉是較早的發言，反映了 1920 年代中國新式知識分子對伏爾泰和《老實人》的認識，於今觀之，並未褪色，吳宓說道：「福祿特爾著作之最要者，在今日觀之，

非其長篇巨製之歷史，精心結撰之史詩，而為其出之偶然，最不矜意之短篇小說」(8)，此番說法和英語學界的評論旗鼓相當。伏爾泰的傳記作者 A. J. Ayer 也在 1985 年時說過，儘管伏爾泰的名聲從未消滅，但除了《老實人》和《哲學辭典》之外，伏爾泰的其他作品，至今已愈來愈少人讀，《老實人》稱得上是至今唯一仍被廣泛閱讀的伏爾泰著作 (ix)。

就文類而言，Wright 也提出一個很有趣的觀點，《老實人》屬於諷刺 (satire) 小說，它雖然是啟蒙主義的代表作，卻完全稱不上是啟蒙主義的宣傳工具；相反的，《老實人》徹徹底底諷刺啟蒙時代以萊布尼茲為旗手的樂天主義。諷刺小說從來都不是文學史必讀經典裡的主流，西方文學史上歷久不衰的諷刺小說，恐怕是很少的，在這為數鮮少的諷刺小說經典裡，《老實人》的代表性居於其一其二 (Wright xx)。

三，脈絡性轉換：考驗翻譯家的「文化交往」能力

眾所周知，傅雷的翻譯觀不僅僅停留於忠實與否，他提出「神似」，他在乎「理想的譯文彷彿是原作者的中文寫作」，種種這些，讓傅雷在中國翻譯史上具有一個「轉向」型人物的指標意義，也就是說，自從嚴復的「信·達·雅」說法以降，傅雷是少數富有翻譯思想，能提出翻譯觀，並且讓翻譯觀「轉向」的作家。

在二十世紀的外文／中文翻譯活動裡，好的譯作，絕非是兩種語言在真空下進行，而是在兩種文學傳統的語境下進行的。這也是為什麼傅雷的評論不僅分析傅雷對法文的精確理解，另一方面，對傅雷的中文造詣從不敢小看的原因了。羅新璋提出一個與此相關的看法，他認為，傅雷的文藝生涯是譯而不作的，他鮮少創作；但是，在翻譯活動上，他譯而作，且譯且作，是一種有作為的翻譯，以致譯作一直廣為流傳 (釋譯作 183-184)。「作」，意思是突出譯者的主體意識，傅雷對於譯入語文化（也就是中文的文學語境與閱讀語境）的掌握，絕非處於被動的、一成不變的、制式的接應而已，從他將 *Candide* 改譯為「老實人」，便可揣摩他「且譯且作」的態度了。

然而，此處所謂的「轉向」，實是探討翻譯活動裡一個很有趣的課題，翻譯理論學者謝天振曾經為文探討翻譯研究進展裡的「文化轉向」課題，也就是說，

翻譯研究不應再拘泥於怎樣翻譯才好、什麼才是正確的翻譯，而是應該把重點放在對翻譯的描述上。謝天振引用當代翻譯理論家 Sherry Simon 的說法，譯本到底在做什麼？譯本如何在世界上流通、引起迴響？更進一步說，這是將翻譯作為當代人類最重要的一個「文化交往」³行為的意義、性質、特點去探討，將翻譯作為觀察一種文化和其他文化的碰撞，也就是廣義來說的文化研究了（謝天振 223-225）。

依照金聖華的說法，書名的翻譯是譯者最見功夫的地方（高老頭 212）。傅雷的《高老頭》、《貝姨》，做到了彷彿是原作者在進行中文寫作，這些人物稱謂都是中文裡的日常語言，卻又是譯者熟悉法文、中文兩種語言之後的發揮，「老頭」的譯法並不是「通俗」二字能簡單解釋，它傳達了一個人社會地位的轉變（金聖華 高老頭 211-213）。也可以說，這兩部作品的成功，書名的翻譯佔了大功勞，傅雷讓 *Le Père Goriot* 變成彷彿就是個說中文的高老頭，這正是譯筆才能成就的「文化交往」。

傅雷為了「使作者原意更為顯豁，並且更能傳達原文的風趣」，將主人翁的名字從《服爾德傳》時譯過的「剛第特」，改為意譯的「老實人」，這是他充分瞭解原著之後的體悟。在這部小說裡，主人翁擁有一顆天真的、理想主義的心靈，他的單純信仰被一連串的事件所摧殘，猶能樂天知命。意譯的「老實人」一方面體現了「老實」的美德，二方面也傳達了「老實」偶被用作反諷的說法，點出整部小說的諷刺用意。還有一點很重要，「老實人」是個能泛指任何人的普通名詞，就是原文裡 *Candide* 的用意；「剛第特」、「贛第德」等種種音譯法卻將這種普遍性隱藏了，音譯後專有名詞化了的譯法，反而偏離了 *Candide* 原本的詞性。

陳汝衡的「坦白少年」譯法也極有特色，「少年」一詞語源極久，樂府雜曲歌辭裡，像是唐朝李白的「少年行」所傳達，充滿「乘肥馬，衣輕裘，馳逐經過為樂」的意象。不過，陳汝衡的譯法，傳達的是富有新文學運動的「少年」啟蒙色彩，更深一層來看，它隱約道出了主人翁歷經打擊之後的成長。擔任過美國比較文學學會會長的艾德禮（Owen Aldridge），博學多采，曾寫過專書 *Voltaire and the Century of Light*，他認為《老實人》屬於「成長小說的諧擬」（a

³ 最早強調文化交留意義的文學理論家，莫過於法國學者 René Etiemble 艾田伯提出來的 *échanges littéraires*。

parody of Bildungsroman)，歷經劫難仍能保持純真(252)，陳汝衡認為應朝「溫和理性之人」、「坦白純真」方向翻譯 *Candide*，因此譯為「坦白」，也呼應了原文的語境。

在地名、人名的翻譯方面，傅雷比較忠實，陳汝衡則是經常有簡化的譯法，例如故事一開始的發生地，傅雷譯為「以前威斯發里地方，森特—登—脫龍克男爵大人府上，有個年輕漢子，天生的性情最是和順。」傅雷依音譯完整譯出 *Westphalie* 威斯發里和 *Thunder-ten-tronckh* 森特—登—脫龍克，*Thunder-ten-tronckh* 是伏爾泰虛構出來的貴族姓氏，用來嘲笑他一點都不喜歡的德文。⁴徐志摩也是採音譯，他譯為「森竇頓脫龍克」。

陳汝衡的譯法改動較多：「當日維斯法里亞省裡，有座雷樹男爵的堡城，城中住了一位少年，講起這人，真是風流溫雅、藹然可親。」《坦白少年》的譯本注釋裡說明，「按地名本宜譯音，不能譯義，今為求其名之簡短，故勉如此譯之。」（陳汝衡 8）陳汝衡將男爵的姓名意譯為「雷樹」，並不能傳達伏爾泰的刻薄用意，而僅照字面的意思求其簡短。簡化得更厲害的例子，出現在台灣的孟祥森譯文版本裡，他譯為「十雷劈」男爵，乍看相當刺眼，他在註解裡說明道，*tronckh* 在德文、英文裡都沒有近似的字，只有法文的 *tronc* 比較接近這個字，此字意思是樹幹，到這裡為止，這應是陳汝衡譯為「雷樹」的緣由。不過，孟祥森走得更遠，他認為，法文裡有一個從 *tronc* 延伸出來的用字：*Tronc de cône*，意思是「截頭圓錐體」，孟祥森因此「譯為『十雷劈』，意取詼諧」（1），孟祥森的延伸譯法，固然傳達的《老實人》的詼諧調性，但顯然和伏爾泰的原意相差甚遠。

陳汝衡的簡化譯法繼續出現在全書的複合字地名翻譯裡，在人名方面也有類似的變造，特別是關於女主角的稱謂，自從女主角 *Cunégonde* 巧尼梗德第一次出現後，陳汝衡一律簡譯為「巧梗小姐」。和陳汝衡比起來，傅雷的翻譯比較保守。傅譯伏爾泰和傅譯巴爾扎克有一個很明顯的不同，在於傅譯伏爾泰時亦步亦趨，比較少進行原文的改動，參考許鈞在〈譯者、讀者與閱讀空間〉一文裡的分析，將有清楚的對照。許鈞分析傅譯時，「發現原文的形象多有改動」，他舉了好幾個《邦斯舅舅》的例子：例如 *un bloc erratique*（冰川漂石）被改譯為「飛來的峰」，這是傅雷對個性較強的形象比喻做改造；又例如 *une toile en fil*

⁴ Genova 版的註解分析（Voltaire 3）。

de fer（鐵絲網）被改譯為「銅牆鐵壁」，也是形象的改動；另外還有 son métier de Sisyphe（薛西弗斯的差使）被傅雷譯為「苦工」，完全隱去希臘神話的原型（34）。

專有地名的翻譯，傅雷、陳汝衡都將 El Dorado 譯為「黃金國」，徐志摩譯為「黃金鄉」，方瑜、孟祥森則是音譯為艾德拉德。另在註解裡說明此則傳說中的「黃金鄉」。《坦白少年》譯文裡，吳宓以註解介紹「黃金國」的由來，並且引用英國作家 Sir Thomas More 的 *Utopia* 一書，吳宓將其譯為「烏託邦」，和今日通用的嚴復譯法「烏托邦」，僅有一字之差。「黃金國」也好，「烏托邦」也好，兩者都是西洋文學譯介進入中國之後才生成的專有語彙，另一個同義的專有名詞「理想國」，也一樣是舶來品。當代的研究者注意到了，在中國自身的文學傳統裡，不也有類似的人間仙境語彙，不就是耳熟能詳的「桃花源」嗎？

誠如徐小平所說，不能斷言《老實人》受到《桃花源記》的影響（97），*Candide* 的眾多譯者在翻譯 El Dorado 時，採取接近原文的「黃金國」譯法，而不採用中國文學語境裡的「桃花源」、「世外桃源」譯法，明顯是受到如許鈞所強調的「文化語境」的制約，「桃花源」是離開中國文學語境之後並不一定能說得通的烏托邦。

《老實人》這部小說包羅萬象，主角們不停地遊歷，令人目不暇給，翻譯者在進行不同文化語境的「脈絡性轉換」（contextual turn），是一項相當艱鉅的工程。在英語學界，對思想史感興趣的學者，不分領域，許多都對 *Candide* 情有獨鍾，除了前述的比較文學泰斗艾德禮之外，英國歷史學家 Peter Gay 也寫過伏爾泰專書，文學史和歷史學家感興趣的，莫過於伏爾泰悠遊於不同文化語境的穿透力。可是，史家們眼中的悠遊，正是考驗翻譯家的地方，層出不窮的「脈絡性轉換」考驗翻譯家的「文化交往」能力，《老實人》幾乎每一段都有「脈絡性轉換」的挑戰，其中，更不乏東方讀者比較陌生的宗教議題，這些都是很困難的文化語境轉換課題。

例如，伏爾泰因為吃過猶太生意人的虧，《老實人》小說裡好幾處詆毀猶太人的描寫，例子之一是第六章裡有兩個被抓的葡萄牙人，原文是 deux Portugais qui en mangeant un poulet en avaient arraché le lard，試看看譯文比較：

傅雷：葡萄牙人的罪名是吃雞的時候把同煮的火腿扔掉。

（老實人 204）

陳汝衡：又有兩個葡萄牙人，吃雞肉，卻不吃醃的豬肉。

（坦白少年 25）

徐志摩：兩個葡萄牙人，為的是他們不要吃與雞一同燒的鹹肉。

（贛第德 13）

台灣兩個譯文版本大同小異，比較特別的是都以注解說明這一段描寫的隱藏語境，方瑜的註釋寫道：「這是猶太人的吃法，因而認為這兩個人是異端。」（39）；孟祥森也以注解說明：「這兩個人被認為有猶太人傾向」（20）。

這兩個葡萄牙人的下場，一直到第八章，由居內貢小姐敘述自己的遭遇時，提到自己在火葬現場看熱鬧，才以「戲中戲」的敘述方式揭露出來。傅雷、陳汝衡、徐志摩都翻譯為「那兩個猶太人被燒死了」，僅陳汝衡的譯文裡另以小字加註「第六章作葡萄牙人」。伏爾泰的原文逕提 *les Juifs*，未再回頭說明就是第六章裡那兩個葡萄牙人。如此曲折的布局與隱含的宗教對立，不僅僅困擾使用中文的東方學者的文化語境轉換能力，即使對使用英語的西方學者來說，這也是全書裡相當不容易理解和翻譯的地方。耶魯大學 2006 年的英譯版裡，翻譯家 *Burton Raffel* 也承認這裡傳遞正確意義的困難。他不認為 *Candide* 這本小說應該加註，即使這已經是兩百多前的書了，在 *Raffel* 替整本小說撰寫的個位數註釋裡，也有這一則，他認為那兩個葡萄牙人因為刻意不吃鹹肉而被懷疑是猶太人，他們其實是貨真價實的天主教徒（xxviii）。

這不禁令人想起傅雷的感想，他說，伏爾泰「句句辛辣，字字尖刻，而又筆致清淡，干淨素雅」，伏爾泰用雲淡風輕的俐落筆調寫這兩個人物，意在譏諷猶太人；任何的翻譯文本莫不希望能傳達譏諷的弦外之音，又能保持住原文的雲淡風輕，最保險的做法，就是一板一眼跟著原文，任何語氣的轉換，恐怕是很冒險的。他處，傅雷一旦調整原文的語氣，怕文意就面臨走樣了，一個明顯的例子發生在《老實人》第五章，水手雅各向老實人吹噓他的經歷，他說自己「到日本去過四次，好比十字架上爬過四次。」（202）原文是直述句：*j'ai marché*

quatre fois sur le crucifix dans quatre voyages au Japon，並沒有「好比」的假設語氣。這句話的背景是指日本鎖國時期，拒絕西方宗教傳入，任何在長崎登岸的西方人，如不敢踩踏十字架，就等於承認自己是信徒，這是日本江戶幕府鎖國體制下著名的

「踏み絵」。這句話依直述句翻譯：到日本去過四次，踩過四次十字架，才是伏爾泰傳達宗教異端如何四處遭到迫害的原意，加上假設語氣「好比」，似顯多餘。

四，結語：西方的十八世紀精神，能不能流播到中國？

十八世紀是歐洲的全盛時代，更是法國的黃金時代，這一切特點都集於伏爾泰一身——這是傅雷翻譯《服爾德傳》的結語，頗適合總結伏爾泰，也很適合解釋傅譯伏爾泰的理由。不過，就文學史的推進而言，十八世紀小說有別於十九、二十世紀小說，十八世紀小說的特色，大抵是主角們不斷地旅行，藉旅行來認識世界，與異國、異文化、奇風異俗的接觸，綏夫特（Jonathan Swift, 1667-1745）的《格理弗遊記》⁵如此，《老實人》亦復如是。小說裡，老實人打算離開黃金國時，伏爾泰寥寥數語便道出了小說的主旨，也可視作十八世紀的小說精神：「人多麼喜歡奔波，對自己人炫耀，賣弄遊歷見聞……」（... on aimant à courir, à se faire valoir chez les siens, à faire parade de ce qu'on a vu dans ses voyages）（傅雷 老實人 233）

伏爾泰在小說裡設計一個貫穿全書的遊歷故事，組成串聯式的情節結構；道德教育的進行是由一位全知的導師引領主角做大量的旅行，小說裡以萊布尼茲（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, 1646-1716）為諷刺對象的「全球最偉大的哲學家」邦葛羅斯，就是扮演這個角色。他的名字 Pangloss 是由 pan（全部）和 gloss（語言）兩個希臘字源組合而成，意指他的語言能解釋宇宙萬物。老實人的耳朵聽了各種人的方言和敘述，他的那一幫同伙們更是輪番上陣，講述一連串「故事中的故事」，《老實人》裡各個角色，老婦人、水手雅各、馬丁等，莫不都參與了遊歷的述說。講得最少的、比較起來最不有趣的，反而是邦葛羅斯。

遊歷小說在國際間旅行，跨越正在崛起的帝國，也掠過地處邊陲的殖民地。這是旅行的時代，也是一個翻譯的時代，「聽聽看」遊歷小說裡的語言，無異一

⁵ 伏爾泰和綏夫特是好友，他曾想將《格理弗遊記》譯成法文（傅雷 服爾德傳 639）。

部部多聲交混的翻譯小說。十八世紀的小說，基本上都稱得上是一部部「正在翻譯」的小說，這都和傅雷熟悉的十九世紀巴爾扎克很不一樣。

伏爾泰一生大部分的時間並不在法國渡過，他待在英國、德國、瑞士，就像 Wright 所說，他是「一個沒有國家的人」(a man without a country)，他筆下的老實人也是一個「沒有國家的人」，周遊各國，大團圓的結局落在東西方交會的康士坦丁。

十八世紀的小說精神是去國浪遊、跨越國界，翻譯的本質不也如此嗎？謝天振提及的「文化轉向」，正適合用來解釋今日重估翻譯作品時受到重視的新興(emergent)態度，這也是後結構主義以來，西方理論界愈來愈重視翻譯研究的原因，在不勝徵引的翻譯理論文獻裡，有一場以德希達(Jacques Derrida)為主角的圓桌討論，其中涉及的議題，頗能呼應傅譯《老實人》的探討。這場圓桌討論的發言被收錄在 *The Ear of the Other* 一書裡。一般提到翻譯時，難免出現兩極化的反應，有人只談可譯性、也有人認為不可譯性才是最終的結局，不過，檢視西方的文化思想史，翻譯一直是起了關鍵作用的活動，一個重要的轉捩點發生在文藝復興。

文藝復興的作家們喜歡自比為翻譯家，自認為擁有預先看見未來的能力；翻譯者的一個重要工作是要將過去的經典(如聖經)，介紹給他身邊那些講方言的老百姓。也就是從文藝復興開始，翻譯具有主動的創造力，這是意識型態的轉向，也是「文化轉向」，翻譯是一種「譯且作」的文化創造，從當時所使用的字眼即能一探一二。在文藝復興以前的中世紀，一般提到「翻譯」，所用的字是源自希臘文的 *interpretatio*，這個字的重點在於「佈道的藝術」。文藝復興之後，法文的 *traduction* (翻譯) 或義大利文的 *traduzione* 才成為新興字眼，開始流行起來(Derrida 91-162)。

傅雷所處的時代也和文藝復興的作家相當，文藝復興的作家是歷史縱向的「以今譯古」翻譯活動，傅雷則是地理橫向的「以東譯西」翻譯活動，他們都是具有「文化轉向」能力的作家，從傅雷有計畫地「把不同風格的法國作家的作品都搞個樣品出來」，歷經對巴爾扎克、羅曼·羅蘭、伏爾泰等眾多法國作家的嘗試，從他的自白裡可以清楚得知，翻譯伏爾泰並不是能夠讓他滿意的經驗，除了他向宋淇坦白的文字因素之外，伏爾泰和《老實人》的「十八世紀」因素，是不是讓翻譯家「逡巡畏縮」的原因呢？

傅譯伏爾泰集中在 1954 至 1956 年間，解放之後、反右與文革之前，傅雷開始參與政治活動，1954 年，北京召開文學翻譯會議，傅雷雖然沒有參加，他寫了一篇報告；1955 年起，傅雷開始參加市政協會議，將有關知識分子問題的發言給文匯報發表。待三本傅譯伏爾泰出版之後，被錯劃為右派的遭遇，讓傅雷被冷凍了六年不能出書。很明顯，傅雷的翻譯和出版都面臨了外部語境的劇烈轉變。

伏爾泰的 *Candide* 能達到最代表十八世紀歐洲小說的地位，就外部語境而言，那是因為歐洲社會已經準備好迎接啟蒙時代的來臨，*Candide* 的出現恰恰能投合社會的期待。一旦《老實人》來到 1950、60 年代的中國，它所必須面臨的脈絡性轉換，尤大於、尤難於近現代中國的啟蒙時代，也就是五四時期。

若從陳汝衡的《坦白少年》的出版年代算起，伏爾泰的 *Candide* 已經在中國旅行了八十年了。在這個不算短的漢譯史裡，傅雷的譯本《老實人》比較保守，對原文的形象沒有太大的更動。陳汝衡和徐志摩皆從英譯本翻譯，基本上很難和傅雷的法／中譯本進行比較，本論文因此援引謝天振的「文化轉向」說法，試圖從「老實人」和「坦白少年」的漢譯史裡，描述他們的外部語境差異，以及他們如何進行脈絡性轉換。

無論就「老實人」的人物體系，或者「黃金國」的主題意識，甚或啟蒙思想在中文語境的流播，這些譯本都有或多或少的貢獻；不過，比起原作 *Candide* 在歐洲掀起的鋪天蓋地影響，向樂天主義提出諷喻的《老實人》，究竟在中文語境裡造成多大的接受？仍舊很難評估。傅雷的整體翻譯業績和翻譯思想，使他成為繼嚴復以降，在中文思潮世界裡帶動「文化轉向」的作家。在他的業績和影響力裡，也許，《老實人》的面貌並不十分明顯，但是，作為一個具有「文化轉向」能力的翻譯家唯一不放心的表現，值得今日的研究者細細玩味：為什麼二十世紀的中文世界裡，既有了阿 Q，何以不再生成一個老實人？

參考文獻

(一) 專書

- 伏爾泰著，方瑜等譯。《戇第德》。台北：志文出版社，1976。
- 伏爾泰著，孟祥森譯。《愍第德》。台北：遠景出版公司，1980。
- 吳宓。〈福祿特爾評傳〉，收入《福祿特爾小說集》。台北：海燕出版社，1968。
頁 1-14。
- 金聖華、黃國彬。〈主編序言〉，收入金聖華、黃國彬主編，《因難見巧：名家翻譯經驗談》。台北：書林出版社，1996。頁 1-13。
- 金聖華。〈傳譯《高老頭》的藝術〉，收入金聖華主編，《江聲浩蕩話傅雷》。北京：當代世界出版社，2006。頁 209-229。
- 。〈心如水晶一般透明：傅敏心目中的傅雷（傅敏訪問記）〉，收入金聖華主編，《江聲浩蕩話傅雷》。北京：當代世界出版社，2006。頁 53-61。
- 陳汝衡譯。〈坦白少年〉，收入《福祿特爾小說集》。台北：海燕出版社，1968。
頁 1-143。
- 福祿泰爾著，徐志摩譯。《贛第德》。台北：正文出版社，1973。
- 傅雷。〈傅雷談翻譯經驗〉，收入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選編，《翻譯理論與翻譯技巧論文集》。北京：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出版，1983。頁 44-47。
- 。〈服爾德傳〉，收入《傅譯傳記五種》。北京：生活·讀書·新知三聯書店，1983。頁 613-713。
- 。《傅雷家書》。台北：聯合文學出版社，1988。
- 。〈老實人〉，收入《傅雷譯梅里美／服爾德名作集》。鄭州：河南人民出版社，1998。頁 188-272。
- 。〈傅雷自述〉。收入傅敏編，《傅雷文集·文學卷》。合肥：安徽文藝出版社，1998。頁 3-11。
- 。《傅雷書簡》。北京：生活·讀書·新知三聯書店，2001。
- 傅敏。〈回憶我的爸爸傅雷〉，收入金聖華主編《江聲浩蕩話傅雷》。北京：當代世界出版社，2006。頁 35-37。
- 羅新璋。〈釋“譯作”〉，收入金聖華、黃國彬主編，《因難見巧：名家翻譯經驗談》。台北：書林出版社，1996。頁 179-188。

羅新璋。〈讀傅雷譯品隨感〉，收入金聖華主編，《江聲浩蕩話傅雷》。北京：當代世界出版社，2006。頁 193-198。

Aldridge, A. Owen. *Voltaire and the Century of Light*. New Jersey: Princeton UP, 1975.

Ayer, A. J. *Voltaire*. New York: Random House, 1986.

Derrida, Jacques. "Roundtable on Translation." Christie V. McDonald ed. *The Ear of the Other*. New York: Schocken Books, 1985. 91-162.

Raffel, Burton. "Translator's Note." *Candide or Optimism*. New Haven: Yale UP, 2005. xxvii-xxix.

Voltaire. *Candide ou L'Optimisme*. Édition présentée, annotée et analysée par Sylviane Léoni. Genova: CIDEB, 1993.

Wright, Johnson Kent. "Introduction: *Candide*, Voltaire, and the Enlightenment." *Candide or Optimism*. New Haven: Yale UP, 2005. xiii-xxv.

(二) 期刊

王秋榮。〈《老實人》與哲理小說〉。《中文自修》第 2 期（1995 年）：10-11。

余鳳高。〈伏爾泰寫《老實人》〉。《名作欣賞》第 1 期（2001 年）：117-120。

肖紅、許鈞。〈試論傅雷的翻譯觀〉。《四川外學院學報》第 18 卷第 3 期（2002 年 5 月）：92-97。

徐小平。〈「桃花源」與「黃金國」〉。《江淮論壇》第 6 期（2000 年）：95-97。

韋明鏞。〈憶吳宓弟子——陳鈞師〉（下載自《揚州文藝網》

<http://news.yztoday.com/275/2004-04-16/20040416-254078-275.shtml>

下載日期 2008. 3. 20.

許鈞。〈譯者、讀者與閱讀空間〉。《外國語：上海外國語大學學報》第 1 期（1996 年）：32-36。

謝天振。〈譯者的誕生與原作者的『死亡』〉。收入嚴紹盪、陳思和主編《跨文化研究：什麼是比較文學》。北京：北大出版社，2007。頁 215-226。